

「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郭昭鞍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略

參、工作報告與討論：略

肆、會議結論：

- 一、本府讓售予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之 90 坪土地，其共有物分割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地政局若無法與抵押權人取得聯繫，請尋求警察局協助。
- 二、有關維冠大樓原地重建戶比照異地購置戶之土地溢價補助之撥款與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請本府讓售 90 坪土地，所需支付之購地款兩案，請都市發展局、財政稅務局與維冠大樓都市更新會協商後一併辦理，並請秘書長協助。
- 三、歸仁區幸福大樓 2 戶無意願參與重建，且提出請本府購其土地之請求，同意以善款依 105 年度臺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所提及之地價參考資料取整約為 16.4 萬元，因此以每坪 16.4 萬元價購其土地，請工務局辦理購地作業。購得之土地由市府接替原有 2 戶，由善款出資參與重建，由都市發展局辦理。俟新建工程完成後辦理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 四、歸仁區幸福大樓有意願參與重建者所持土地坪數較小，為使其能維持重建前的居住水準，同意提高建蔽率至 80%，相關都市計畫作業請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五、土壤液化區整幢協調共同施作房屋頂升或傾斜扶正，因其施作時須考量連棟房屋整體結構安全及行為，故須整幢協議共同施作；另考量如僅施作地質改良，可個別戶單獨施作且對原有整體結構較無影響，為維護大多數人權益及改善土壤液化現象，106年4月底前若整幢中取得住戶同意書比例達50%以上者，即核定同意者施作地質改良並給予補助，請工務局辦理。
- 六、有關0206震災符合中央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者，原由本府以善款延長補助105年8月至106年1月之保險費用，因大部分民眾已完成105年8月至106年1月保費開單及收繳作業，經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研商，為免造成民眾困擾並讓民眾直接感受照顧之美意，故將善款補助期間修改為106年2月至7月，請社會局辦理。
- 七、請吳副市長安排時間代表本人至安南區巡察土壤液化區頂升扶正及地質改良的施作情況。
- 八、0206地震致建物滅失而經拆除之所有權人，於重購或重建新屋，入厝時有邀請市府前往參加，並致贈入厝禮金1萬2,000，如本人行程無法配合時，由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工務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代表本府參加。

散會：上午10時30分